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4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

被告 吳文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45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4,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9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在新竹縣○○鄉○○路0號旁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林亭好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2,977元（工資41,285元、零件131,692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9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3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0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06 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07 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08 新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乙車行車執照、估價
09 單、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乙車受損照片、電子發
10 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5至39頁），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
11 上開事實，已有相當之憑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3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
19 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20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21 第2款亦有明文。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已如
22 前述，可見被告因倒車不慎，致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之
23 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之受損結果間，
24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9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30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31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01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02 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乙車修復費用17
03 2,977元（工資41,285元、零件131,692元），業據其提出估
04 價單、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
05 （本院卷第19至23、37至39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
06 復項目與乙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
07 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另乙車修
08 復費用中，工資為41,285元，零件為131,692元，有估價單
09 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9至21頁）。又乙車係108年5月出廠，
10 有乙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事故發
11 生之114年6月29日，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
12 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3 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
14 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6 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7 折舊率表之規定，乙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8 折舊 $369/1,000$ ，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9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 $9/10$ 。是依定率遞減法
20 計算乙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3,169元（計算式： $131,$
21 $692 * 1/10 = 13,169$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工資41,285
22 元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
23 費用。準此，乙車修復費用共計54,454元（計算式： $13,169$
24 $+ 41,285 = 54,454$ ）。

25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2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3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3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已依保
03 險契約賠付172,977元一情，有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
04 （本院卷第37至39頁），則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
05 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
06 自屬有據，惟以54,454元為限。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54,4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7日
09 （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
15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洪郁筑